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7,7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3,712,341 股，每股发行价 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07.75496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28.04716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79.7077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7YCA104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79.707797 万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风力发电 |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 | 240,000 | 19,879.707797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来使用募集资金，同时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不足，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流动资金。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174,528.31 元，置换前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93,147,894.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益额为 210,044.53 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7,684,700.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户 | 余额（元） |
|---------------|----------------|--------------|----------------------|
|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 106044048586 | 77,471,915.95 |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 106043786228 | 212,784.24 |
| 合计 | | | 77,684,700.19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 A 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7,684,700.19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切实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维费用、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用。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到期日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一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维费用、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维费用、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根据嘉泽新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一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